

顺德区新城路（规划逢沙大道至东乐路）综合管廊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设计单位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污染治理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施工单位为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2年1月11日开始建设，2024年4月19日竣工。项目委托佛山市顺德区振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8日-7月9日进行验收监测，于2024年7月11日出具检测报告，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委托广东顺控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完成时间为2024年7月11日，2024年7月15日建设单位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验收结论为：“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种设备正常运行且满足验收条件，各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达标，总量控制指标符合要求。综上所述，根据调查结果，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中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安排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人员，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得到落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进行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无需进行整改工作。

佛山市顺德区顺控路桥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5日

